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346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731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元斌

電話：03-3322101#5305

電子信箱：100288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70246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貴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7年2月26日(107)中興字第107002號函及同年5月2日(107)中興字第107006號函。
- 二、查貴重劃會檢送重劃計畫書等相關清冊經審查核符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25、26及26-1條等相關規定，本府准予實施市地重劃，請貴重劃會依相關規定公告重劃計畫書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三、前開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預算，俟貴重劃會將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報府後轉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備案，其工程項目應依相關規定規劃、設計，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核可，又依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 四、本重劃區同意人數及面積皆已達100%同意，請貴重劃會確依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

明，請貴重劃會依附件所載內容於文到30日內架設網站平台，並一併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知悉。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本府地政局地價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